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，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。

一、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26日，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的议案》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层年薪额度方案》《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4年6月12日，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4年6月25日，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4年8月23日，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24年10月29日，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议案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